

# 关于延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 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0〕2595 号”文批准。

根据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2 月 2 日 14 点到 16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根据实际情况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再次由 17 点延长至 18 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1 年 2 月 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21 年 2 月 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021 年 2 月 2 日

110000010312